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
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1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
建築改良物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台金中繼字第101號

主旨：公告停止標售本公司 115 年度第 1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
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附表所示第 6~8 標號被繼承人林張甚
所遺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417、420、420-1 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101 批逾期未辦繼承
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 18 點、逾期未辦繼承
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、財政部
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 4 月 24 日台財產中處字第
11500066910 號函及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115 年 4 月 24
日中興地所一字第 1150004519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公告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時公開標售
115 年度第 1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
中如附表所示土地，因故停止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停標資訊：

標號	土地	持分	被繼承人
6	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0417-0000 地號	(1/1)	林張甚
7	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0420-0000 地號	(1/1)	林張甚
8	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0420-0001 地號	(1/1)	林張甚

副理黃敏玟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